

花蓮縣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5 年 2 月 12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55401295 號函頒「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訓令。
- 二、行政院 115 年 4 月 10 日院授防動字第 1155401519 號函頒「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
- 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5 年 4 月 17 日全後動全字第 11500100801 號函頒「2026 城鎮韌性統裁實施計畫」。
- 四、民防法。
- 五、災害防救法
- 六、民防法施行細則。
- 七、替代役實施條例。
- 八、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九、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
- 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十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十二、建築法。
- 十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十四、替代役實施條例。
- 十五、防空警報發放實施規定。

貳、演習目的

- 一、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藉每年防空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並擴大全民參與，進而熟稔空襲之因應作為，以減少空襲之損害。
- 二、為建立公平、公正及客觀之裁判評核作業，依「專業、專責」導向，彙集各主管單位提供評鑑項目及標準，復按權責完成分工編組及評鑑重點，俾齊一作法，提升評鑑作業成效。

參、演習及執行構想

一、演習構想

以落實「全面性、客觀性、公平性」之裁判評核為目的，由中央相關部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全動署)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依演練課目屬性，完成評鑑項目、檢核基準及評核官編組等事項，於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期間，遂行城鎮韌性演習裁判評核，期使全般演習評鑑作業更具公信力。

二、執行構想

- (一) 以減少空襲損害之目的採「有預警、分區、異時」方式，於 115 年 8 月 12 日驗證本縣各鄉鎮市防空整備與作為。
- (二) 依行政院「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 1) 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人潮較易聚集之「公共運輸」、「生活消費」及「機關(構)」等 3 處場域，以擴大全民參與。
- (三) 全縣實施人、車管制，依內政部 114 年 6 月 30 日頒布之「防空避難指引」(如附件 2) 實施疏散避難；本縣擇定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為重點驗證區，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符戰時景況。

肆、防空演習編組

一、期程規劃

8 月 7 日及 8 月 10 至 13 日依南部、中部、外(離)島(金門、馬祖、澎湖)、東部、北部地區之順序實施。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演習期程規劃表			
演習日期	演習時間	區 分	演習直轄市、縣(市)
8 月 7 日 (星期五)	1000 時 1030 時	南部作戰區 (第四作戰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8 月 10 日 (星期一)	1330 時 1400 時	中部作戰區 (第五作戰區)	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8 月 11 日 (星期二)	1330 時	金門地區	金門縣
		馬祖地區	連江縣
		澎湖部作戰區 (第一作戰區)	澎湖縣
8 月 12 日 (星期三)	1400 時	東部作戰區 (第二作戰區)	花蓮縣、臺東縣
8 月 13 日 (星期四)		北部作戰區 (第三作戰區)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二、執行方式

- (一) 演習時間：本縣定於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至 14 時止，執行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災害救援(由主管部會通訊傳播委員會演練通訊網路受阻)等實作演練。
- (二) 通訊傳播會委員會依本次「通訊網路受阻計畫」辦理演練，演習日期配合北部及中部地區實施防空演練，屆時網路、手機僅能傳輸文字訊息，計畫刻正報院核定中，請事先完成通訊聯絡備援規劃；另演練時間訂於 13 時 30 分至 14 時，股(匯)市、物聯網等民生問題，應無疑慮。
- (三) 演習地區：本縣各鄉、鎮、市。

三、演練重點

(一)警報傳遞與發放

- 1、防空演習由空軍司令部管制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飛彈預警中心(JAOC/ACC/MWC)配合各地區防空演習，運用「空中威脅告警系統」以「國家級警報」發布「警報發放」及「警報解除」之手機告警訊息，輔助通知防空警報。
- 2、防空警報涵蓋率不足區域及弱訊區，應輔以電視臺、廣播電臺

及村里、學校、警察巡邏車廣播等方式補足能量，並持續增設警報臺及強化警報發放功率。

(二)疏散避難

依行政院「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 1)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人潮較易聚集之「公共運輸」、「生活消費」及「機關(構)」等 3 處場域，以擴大全民參與。

(三)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全縣實施人、車管制，依內政部 114 年 6 月 30 日頒布之「防空避難指引」(如附件 2)實施疏散避難；本縣擇定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為重點驗證區，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符戰時景況。

四、評核驗證

全動署、統裁部及警政署指派人員實施評核；另擇 1 至 3 個鄉(鎮、市)實施臨機驗證。

伍、任務區分

一、演習統裁部

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統裁官，行政院政務委員、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副參謀總長執行官擔任副統裁官，另依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任務，律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以下稱後備部)指揮官擔任執行長，負責本次演習統裁全般事宜。

二、演習評核組

由全動署、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及演習統裁部(納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委員、後備部)指派人員編成，負責評核本縣全民防空演練成效。

三、演習執行組

由本縣縣政府編成，縣長兼任組長，負責本縣演練之策劃與指導。

四、本縣警察局

- (一) 訂定演習執行計畫，獲統裁計畫後，於演習辦理前一個月將「2026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防空)演習執行計畫」函送行政院動員會報、災防辦及統裁部，並將各演練項目評核表納入計畫。
- (二) 管制運用各民防團隊實施演練，執行民防任務。
- (三) 於演習前完成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等整備工作，並指導各相關編組人員，熟悉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專區及協助戰災救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等機制運作。
- (四) 加強警報臺管理中心、發電機、警報臺蓄電池之檢測保養，完成防情通信及警報設備之整備作業。
- (五) 實施防情傳遞及警報發放作業。
- (六) 督導所屬全般演習整備作為，並與轄內其他警察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適時提供演習資訊。
- (七)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作業」之辦理及宣導。
- (八) 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提供多元管道預警訊息，或由民防團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
- (九) 邀集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及花蓮縣後備指揮部，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民政處、教育處及建設處，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消防局及花蓮市公所等單位配合參與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前跨局(處)會議，於 115 年 7 月 1 日參與先期輔訪會議及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本次防空演習演練相關事宜。

五、本縣警察局各分局

- (一) 訂定演習細部執行計畫，並派員督導演習各項勤務作業。
- (二) 充分運用鄉、鎮、市區高大堅固建築物之底層及地下室，開設緊急避難所，並加強人員、器材及裝備之管制。
- (三) 督導所屬依律定 分配之防空避難位置，引導民眾(含流動人口)

實施避難。

- (四) 督導所屬於空襲時確實執行避難管制及人車疏散勤務。
- (五) 協調轄內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及廠場民防(防護)團，依規定執行防空避難各項整備措施。
- (六) 重要制高點應派遣監視哨，除攜行相關裝備(防彈頭盔、防彈衣、望遠鏡、長槍、無線電、警笛、指南針)外，並應熟練聯絡方法及保持無線電暢通。
- (七) 先期選擇 2 至 3 條街道完成演練規劃，俾利演習時實施疏散避難演練；並充分運用民力引導民眾進入防空避難處所。

六、本縣警察局各分局分駐(派出)所

- (一) 完成轄區警力部署，並運用協勤民力確實依民防任務執行交通疏導、人車管制、家戶燈火管制及關閉門窗等勤務作為。
- (二) 依防空避難設施分布狀況，確實執行疏散避難管制勤務。
- (三) 加強防空避難設施檢查，確保隨時可用，並向轄區民眾宣導防空避難分配地點，期使了解緊急疏散避難處所。
- (四) 各類警報器應加強保養，保持堪用，並利用勤教宣導使用方法，務使執勤員警均能熟練操作方式及處理各警報狀況。
- (五) 演習時，警報發放中或甫發放完畢，復接獲層轉相同之警報命令時，視為同一命令，無須再發放。
- (六) 緊急(解除)警報發放後，應即回報發放情形。
- (七) 優先處理演習時段所發生之交通事故與治安案件，以穩定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

七、本縣花蓮市公所、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花蓮運務段(吉安火車站)等單位，配合疏散避難演練事宜。

八、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協助演習前各類宣導事宜及回復 1999 縣民專線有關本次演習諮詢

電話。

九、本府民政處

協調聯繫鄉(鎮、市)長及村(里)長參與先期輔訪座談會及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協助支援替代役男參與本次演習演練事宜。

十、本府教育處

指導本縣各級學校依民防法、防空演習實施辦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並參照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7 日公告「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如附件 3)，配合防空演習。

十一、本府建設處

稽查轄內各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並指導本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配合改善。

十二、本縣消防局

協助本縣警察局辦理「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避難包準備示範及基礎急救與包紮實作教學課程。

十三、本縣環保局

指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協助以垃圾車廣播國、台、客及族語實施本次演習相關宣導。

十四、各鄉(鎮、市)公所。

(一)動員民防團訓練整備。

(二)於 115 年 4 月至 7 月間辦理本縣警察局各分局與鄉(鎮、市)公所暨村(里)社區座談會及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

(三)演習執行前 7 日(8 月 5 日起至 8 月 11 日止)利用「社區、部落等資訊傳播 LED 跑馬燈」、「里(村)長族語廣播」及「社群網路媒體」等大眾傳播工具，加強宣導演習人車管制時間(8 月 12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14 時止)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民眾共同配合演練。

(四)演習當日警報發放時，以村(里)廣播設備廣播輔助，增加警報音

效涵蓋率。

十五、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及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協調全動署及本縣執行「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相關演練事宜。

陸、評核方式(評核表、作業程序如附件 4)

一、達標條件

全動署、統裁部及警政署檢核表，均改以紅、黃、綠燈評比法(RAG 指標)，並設定檢核等級達標條件，更有效呈現績效、進度及符合度等狀態。

二、加分制度

協助本演習政策推動、針對潛存窒礙採取具體且適切可行之解決行動、科技運用或其他創新作為者，予以加分，期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行政韌性建立，爭取佳績。

柒、獎勵標準(全民防空)

一、綜合評定「特優」，頒發行政院獎狀乙幀。

二、綜合評定「優等」，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

三、綜合評定「甲等」，頒發統裁部獎座(牌)乙座。

四、綜合評定「乙等」，不予獎勵。

五、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功人員，由各機關(構)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

捌、一般規定

一、本次演習採「有預警、分區、異時」方式實施，「緊急警報」、「解除警報」各發放 1 次。

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一)本府建設處會同相關單位，共同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同時檢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97年7月1日為分界點)，並令

其限期改善。

(二)保管及使用規範

- 1、不得堆置雜物，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
- 2、應避免積水、髒亂，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
- 3、設有電動門者，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
- 4、協調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

(三)開放時機

- 1、除公共空間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多位於大樓地下室，平時依法受個人財產權之保障，未經所有權人同意，勿擅自進入查看。
- 2、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始能開放進入。

(四)本縣警察局官網「防空避難專區」資料即時更新，俾利民眾查詢。

三、強化演習宣導作為：

- (一)本府各單位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演習實施7日前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手語）、廣播電臺、看板、網路、宣傳車、村(里)廣播站等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及其他實施事項，使國人了解演習內容。
- (二)本府各單位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運用電視臺、廣播電臺、官網、臉書、APP、LINE群組及官方對民間（如大樓管理委員會）既有宣導管道，加強宣導各項演習資訊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責。
- (三)運用各鄉（鎮、市）村(里)民座談時機，指派專人教導民眾防空疏散避難相關知識，並協助下載「警政服務APP」及運用「消防防災e點通」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四)參考行政院112年6月13日函頒「多國語言文宣（範例）」印製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如附件5），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醫院、養老院、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必要時指派專人至

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原住民族、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加強宣導本次演習相關資訊。

- (五)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可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或文字提供多元管道預警訊息，或由民防團隊協助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各項演習宣導影片、文宣或指引，應朝「簡單、易讀」方向製作，並適時以手語、點字、聲音輔助，以強化無障礙溝通。
 - (六)考量防空預警時間大幅縮短及晝間關閉燈火之必要性等因素，敵空襲時，以「及時疏散避難」為首要目標，不實施燈火管制；持續向民眾宣導，於疏散避難前，宜養成關閉門窗、電源、水源及瓦斯之良好習慣。
 - (七)依本縣警察局「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規劃，於防空演習前（115年4至7月），由各鄉（鎮、市）召開里民座談（得結合里民大會、里民座談會、鄰長會議、社區治安座談會等時機），進行防空避難、基礎急救教學等實作課程，並引導民眾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 四、警報發放後，警察、民防人員應引導車輛靠邊停放，人員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應設置標誌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或依地形、地物切實掩蔽，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
- (一)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警察、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二)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船）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執勤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三)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立即採取以下行動：

1、室內人員：

立刻進入所在處所（如辦公大樓、住家）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就近避難；若附近無避難處所，請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且窗戶較少的房間內進行避難，避免受戰火波及。

2、室外行人、車輛駕駛及乘客：

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或運用手機於演習時所接獲之國家級警報簡訊、「警政服務APP」導航進入附近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誌牌處所（由大樓保全或住戶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進入避難）。

（四）利用本次演習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優先運用於執行交通管制，服勤時需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車輛應張貼演習通行證。

五、演習期間，倘收到演習意外事故之情報，應視情報內容，逕報有關單位處理。

六、演習期間，倘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防情作業規定再行發放緊急警報。

七、妥適規劃「媒體拍攝區」，並於演習結束後，再行開放媒體採訪，以嚴肅演習紀律。

八、演習地區之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 21 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經勸導後仍未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者，得引用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

九、演習期間遇重大天然災害或緊急危難，縣政府得由縣長決定暫停或延期辦理演習，並將演習「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轉換為「災害應變中心」實施災害防救整備、救援及相關重建復原工作。

（一）停辦基準

1、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或宣布停止上班。

2、重大災害(難)災後重建復原工作需7日以上。

（二）除上述停辦基準外，先行以電話或訊息等方式通知行政院動員會報、災防辦公室及統裁部，並於原訂演習日後7 日內陳報行政院動員會報、行政院災防辦公室核備，並請在陳報公文中敘明停辦理由，奉核後始可停辦。

(三)延期基準非前款之因素，且能於原定演習日30日內重新辦理者，先行以電話或訊息等方式通知行政院動員會報、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及統裁部，並於原訂演習後7日內陳報行政院動員會報、行政院災防辦公室核備，奉核後始可實施。

十、各項演練如邀請媒體採訪時，應於演習前先期完成調查統計，並開設媒體接待室及採訪作業區，適時提供演習成效，以利新聞記者、媒體採訪作業，除軍事管制區由各部隊統一接送外，餘由縣政府自行規劃動線或統一派車接送。

十一、不得排定與演習無關之儀程，如校閱、參觀裝備等行程。

玖、演習經費

本次演習演練相關經費，由全動署 115 年 5 月 27 日國全人動字第 1155405892 號函頒 2026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委辦經費作業規定支應。

壹拾、通信聯絡

一、自動電話：03-8226181、8230379。

二、警用電話：738-2483。

三、傳真電話：自動 03-8226182、警用 738-2207。

四、聯絡人：本縣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呂志衛。

五、電子信箱：ubw641007@mail2.hlpb.gov.tw

壹拾壹、其他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演習訓令、國防部演習實施計畫及現行作業規定辦理。

附件1：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附件2：防空避難指引。

附件3：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

附件4：評核表。

附件5：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

附件 1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醫療 照 護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衛福部)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
公共 運 輸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交通部)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車輛，得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 ▲候機室(月台)內候機(船、車)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 ▲交通控制(行控)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者，均不受演習管制。 ▲各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下機(船、車)旅(遊)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避難。 ▲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生活消費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	▲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 ▲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	
觀展觀賽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理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內政部)	
機關(構)	各級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電信、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部會)	

防空避難指引

內政部114年6月30日
台內警字第1140876109號函頒

壹、目的

本指引旨在提供民眾於防空警報發放時，依照所在情境快速判斷應變方式，以確保自身與家人生命安全。

貳、基本原則

一、避難位置

(一)地下優於地上

地下空間能提供最佳的爆炸防護與隔離效果。

(二)室內優於室外

在開放空間容易遭受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波及。

(三)遠離外牆原則

避開門窗與外牆，選擇躲在與爆炸源至少有兩道牆的後面，第一道牆可能因承受衝擊而倒塌，第二道牆則較能阻擋飛散碎片，降低受傷風險。

(四)遠離危險物品

避免靠近玻璃、陶瓷、鏡面等易碎物品，並遠離瓦斯桶等易燃或可能爆炸之物品。

二、防護姿勢

為降低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造成的傷害，無法及時進入建築物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處於戶外或開放空間時，請採取以下防護姿勢：

(一)迅速降低高度

保持趴下姿勢，縮小身體高度，嘴巴微張。

(二)保護頭部

以雙手交叉抱頭，手肘貼住臉側，儘可能覆蓋後腦與頸部上緣，減少飛散碎片與衝擊波直接命中。若身上有背

包、外套等物，可加以遮擋以提升防護效果。

(三)背對爆炸方向

若可判斷來襲方向，應轉身背對爆炸點。

(四)穩定靜止，等待機會移動：

若爆炸尚未發生，請保持趴下不動，待威脅解除，再轉移至建築物內。

參、行動指引

當防空警報響起，以進入地下室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優先，若無法及時進入，請依所處情境，迅速採取避難行動，以保障自身安全：

一、室內情境

(一)遵循「遠離外牆原則」避開外牆與門窗，並就地保護頭部。

(二)位於最高層之民眾，應立即下移至較低樓層避難。

二、室外情境

(一)市區戶外：儘速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

(二)空曠地區

附近無建築物時，立即找尋掩蔽物（如涵洞、地下道、橋墩等），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

三、行駛中（開車或搭乘交通工具）

(一)能安全停車並下車時

1、將車輛停靠路邊。

2、儘速下車，並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

3、若附近無建築物，立即下車，找尋掩蔽物，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

(二)在大眾交通工具內或無法下車時，將身體壓低至車窗以下，並就地保護頭部。

校園城鎮韌性(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

114年8月27日

一、基本理念

- (一)為強化全社會韌性，面對災難或極端狀況，學習自助及助人，各級學校透過演練，可落實校內師生安全防護，同時扮演「社區韌性中心」的角色，提供安全避難場所與防災教育資源，以實踐學校與社區互助共好的理念。
- (二)參考指引提供之內容，各級學校得視自身場域、資源條件與學生特性進行彈性調整與自主設計，結合學校年度防災教育，並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二、定期召開工作及說明會議，研討準備事項

- (一)防空避難設施：全面盤點並確認防空避難設施的位置與容納人數，確保進出口通道暢通，避免積水與障礙物，並配備基本照明設備，預先規劃疏散路線。
- (二)疏散避難動線：根據學校實際情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空襲警報)，標示通往防空避難設施的路線，並於各防空避難設施的建築門牌或明顯位置設置清晰的標示牌，以確保緊急情況下能迅速找到避難設施。
- (三)演練編組：設指揮管制中心，由校長擔任演練指揮官，並根據各防空避難場域，編組各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為場域指揮官，由其所屬教職員工依演練需求實際編組，並且全員參與演練。對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可提前完成互助編組，派員於疏散期間提供協助。
- (四)學校防災避難物資準備：可依各校防空疏散避難計畫預估人數並盤點緊急避難物資存量，參考需求如：口罩、耳塞、醫療包紮用品、探照燈、手電筒、礦泉水、乾糧、毛巾、筆、面紙、筆記本等物資。

- (五)納入學校行事曆：將演練(包括預演、正式演練與檢討會)納入學校行事曆定期實施，以確保全校師生熟悉疏散程序與避難設施位置。

三、教育訓練與宣導

- (一)教職員工：學校可將防空疏散避難演練納入教育訓練，課程涵蓋執勤安全、初級救護、防空避難引導、安全防護與滅火演練、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等，確保預演與正式演練順利實施。
- (二)學生：學校可結合防災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教學，或運用班(週)會、彈性學習時間加強宣導，向學生說明演練目的、個人準備事項與避難要領，協助學生熟悉疏散路線與防空避難設施位置。
- (三)家長：學校可運用班親會、學校網站或家長通訊群組宣導防空避難要領，協助家長熟悉疏散程序與住家附近避難設施位置。

四、實施人員疏散演練

- (一)播放空襲警報信號。
- (二)遵循「不推、不跑、不語」原則，大步穩定地移動至防空避難設施。正在外堂課或不在班級的學生應直接前往防空避難設施，不需返回班級；班級若備有防災避難包，應隨身攜帶；在場導師或任課教師負責引導學生疏散。
- (三)若警報發布時人員位於室外，應遠離高樓層玻璃外牆，儘速進入建物內部安全空間；校園內車輛應靠邊熄火，人員就地掩蔽。校門實施單向管制，只進(僅限徒步進入)不出。
- (四)幼兒園以「就地避難」方式進行演練，並注意拉上窗簾、遠離窗戶，並安撫幼生情緒。
- (五)可視需要開放學校防空避難設施，特別是鄰近校門的地下空間，供社區民眾避難使用。

(六)清查人數與回報：全校完成點名後，由通報組向指揮官回報，針對失聯或受傷人員，持續追蹤並進行管制。

五、檢討修正

演練(包括預演)結束後檢討指揮體系運作、各組協作、裝備配發、疏散動線設計與避難位置是否適切等，做為日後修正與精進的依據。

《參考資源》

附件1：參考指引使用說明。

附件2：防空警報識別、防空避難標示牌、警政服務及消防防災e點通APP。

附件3：學生個人準備及避難要領。

附件4：實務參考事項。

全文下載網址：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reurl.cc/W0QyEZ>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https://reurl.cc/VW07j5>

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https://reurl.cc/3b53g>

(附件4：評核表(無))

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英文】

2026 Urban Resilience (Air-Defense) Exercise

■8月7日至13日，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地區實施防空演習

Air-Defense exercise will take place from August 7 to 13 islandwide.

日期 Date	8月12日 August 12 th
時間 Time	13:30至14:00，共30分鐘 13:30 to 14:00 , 30 min in total
地區 Region	東部地區 Eastern
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s	花蓮縣 Hualian County 臺東縣 Taitung County

■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When the air-defense alarm sounds (or all citizen receives mobile phone warning messages is received), all citizens shall follow the guidance of the police and civil defense staff and evacuate to adjacent shelters.

■緊急警報音符 Siren sounds indicate the start of the drill :

長音15秒、短音5秒，各音節間隔5秒，連續3次，共115秒

The siren consists of 15 seconds of long note and 5 seconds of short notes. There is an interval of 5 seconds between notes. The pattern is repeated for 3 times, 115 seconds in total.

解除警報音符：1長音90秒

All clear : A long, uninterrupted siren lasting 90 seconds.

■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依民防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Anyone violates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drill will be fined between NTD \$30,000 and NTD \$150,000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vil Defense Act.

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日文】

民国115年（2026年）都市強韌化（防空）演習訓練

■8月7日至13日，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地區實施防空演習

8月7日から13日までの期間、台湾本島及び離島等の地区において、防空演習が実施されます。

日期 日付	8月12日 8月12日
時間 時間	13:30至14:00，共30分鐘 午後13時30分から午後14時まで、約30分間
地區 地区	東部地區及外離島 東部地区及び離島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花蓮縣 花蓮県 臺東縣 台東県

■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防空警報が聞こえ始めた時は(または携帯電話が警報メッセージを受信したときは)、警察や当該演習に従事する係員の指示に従い、近くの防空避難施設に避難してください。

■緊急警報音符：

緊急警報サイレン：

長音15秒、短音5秒，各音節間隔5秒，連續3次，共115秒

長音15秒の後、短音5秒、各サイレン音の間隔は5秒、連続して3回、合計115秒。

解除警報音符：1長音90秒

解除警報サイレン：長音を1回90秒。

■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依民防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防空演習に関する規制や訓練に従わなかった場合、民防法により、新台幣ドル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の罰金が科せられます。

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韓文】

2026년 군민합동방공 훈련

■8월7日至13日，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地區實施防空演習

8월 7일부터 13일까지 대만 본섬 및 낙도 지역에서 방공 훈련이 실시됩니다.

日期 날짜	8月12日 8월 12일
時間 시간	13:30至14:00，共30分鐘 13:30至14:00시, 약 30분
地區 지역	東部地區 동부 지역 및 낙도등
地方政府 지방 정부	花蓮縣 화론헌 臺東縣 타이동현

■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공습 경보(또는 휴대폰 경보 메시지 수신)를 듣고나면 경찰 및 민방위 직원의 지시에 따라 가까운 곳에서 대피하여야 합니다.

■緊急警報音符 긴급 경보 사이렌 :

長音15秒、短音5秒，各音節間隔5秒，連續3次，共115秒

장음 15초, 단음 5초, 각 사이렌 간격 5초, 연속 3회, 총 115초.

解除警報音符：1長音90秒

경보 해제 사이렌 : 장음 90초.

■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依民防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방공훈련에 관한 규제나 훈련을 따르지 않을 경우 민방법에 따라 대만달러 3만원 이상 15만원 이하의 벌금이 부과됩니다.

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菲律賓文】

2026 Urban Resilience (Air-Defense) Exercise

- 8月7日至13日，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地區實施防空演習

Ang air defense drill ay magaganap mula Agosto 7 hanggang 13 sa buong isla.
Ang mga early warning system at mga rehiyonal na pamamaraan sa pagtugon sa kahandaang air defense ay patitibayin.

日期 Petsa	8月12日 Agosto 12
時間 Oras	13:30至14:00，共30分鐘 13:30 to 14:00 , kabuuan ng 30 minuto
地區 Rehiyon	東部地區 Silangan
地方政府 Mga Lokal na Pamahalaan	花蓮縣 Hualian County 臺東縣 Taitung County

- 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Sa oras na marinig ang tunog ng air-defense alarm (o makakuha ng mga warning na mensahe sa cellphone), ang lahat ng mga mamamayan ay dapat sumunod sa gabay ng mga pulis at mga tauhang binigyan ng kapangyarihang sibil na magpatupad ng paglikas mula sa paligid patungo sa mga shelter.

- 緊急警報音符Ang tunog ng mga sirena ay nagpapahiwatig ng simula ng drill :

長音15秒、短音5秒，各音節間隔5秒，連續3次，共115秒

Ang mga sirena ay may 15 segundo na mataas na tono na susundan ng 5 segundong mababang tono. Ito ay uulitin nang tatlong beses na may kabuuang 115 segundo.

解除警報音符：1長音90秒

Ang tunog ng mga sirena ay ititigil : Isang 90 segundong mataas na tono.

- 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依民防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Ang mga lalabag sa mga palatuntunan at mga regulasyon ng drill na ito ay mapapatawan ng multa mula NT\$30,000 hanggang NT\$150,000 ayon sa Civil Defense Act.

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越南文】

Cuộc diễn tập phòng không liên hợp quân dân” năm 2026

■ 8月7日至13日，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地區實施防空演習

Ngày 7/8 - 13/8, thực hiện các cuộc diễn tập phòng không ở khu vực đảo Đài Loan và đảo ngoài khơi.

日期 Ngày tháng	8月12日 12/8
時間 Thời gian	13:30至14:00，共30分鐘 13:30 - 14:00, tổng cộng 30 phút
地區 Khu vực	東部地區 Khu vực miền Đông
地方政府 Chính quyền địa phương	花蓮縣 Huyện Hualian 臺東縣 Huyện Taitung

■ 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Khi nghe thấy còi báo động của lực lượng phòng không (hoặc nhận được tin nhắn báo động từ điện thoại di động), làm theo sự hướng dẫn của công an, dân phòng để sơ tán ra khỏi khu vực.

■ 緊急警報音符 Âm thanh còi báo động khẩn cấp :

長音15秒、短音5秒，各音節間隔5秒，連續3次，共115秒

Âm thanh kéo dài 15 giây, âm thanh ngắn 5 giây, mỗi âm thanh cách nhau 5 giây, liên tục 3 lần, tổng cộng 115 giây.

解除警報音符：1長音90秒

Âm thanh gỡ bỏ báo động : 1 âm dài trong 90 giây.

■ 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依民防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Không hợp tác diễn tập và kiểm soát tập trận sẽ bị phạt từ 30.000-150.000 Đài tệ theo Luật Phòng thủ dân sự.

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印尼文】

Pelatihan Gabungan Militer – Sipil Wan-An Pertahanan Udara 2026

■8月7日至13日，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地區實施防空演習

Simulasi pertahanan udara akan berlangsung di wilayah pulau Taiwan dan di luar pulau pada tanggal 7 – 13 Agustus 2026.

日期 Tanggal	8月12日 12 Agustus
時間 Waktu	13:30至14:00，共30分鐘 Pukul 13:30 hingga 14:00 , total 30 menit
地區 Wilayah	東部地區 Wilayah Timur
地方政府 Pemerintah Daerah	花蓮縣 Kabupaten Hualian 臺東縣 Kabupaten Taitung

■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Ketika terdengar peringatan pertahanan udara (atau pesan peringatan pada telepon genggam), wajib mengikuti arahan dari pihak polisi dan personel pertahanan sipil untuk melakukan evakuasi ke tempat berlindung terdekat.

■緊急警報音符 Suara sirene peringatan darurat :

長音15秒、短音5秒，各音節間隔5秒，連續3次，共115秒

Suara sirene panjang 15 detik, suara sirene pendek 5 detik, jeda setiap suara 5 detik, berlangsung selama 3 kali, total 115 detik.

解除警報音符：1長音90秒

Suara sirene berakhirnya peringatan : Suara panjang 90 detik.

■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依民防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Bagi yang melanggar peraturan dan regulasi pelatihan, maka berdasarkan Undang-Undang Pertahanan Sipil akan dikenakan sanksi denda minimal NT\$30.000 dan maksimal NT\$150.000.

2026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泰文】

การซ้อมป้องกันภัยทางอากาศร่วมระหว่างทหาร-พลเรือนประจำปี 2026

■ 8月7日至13日，區分本島及外(離)島等地區實施防空演習

ระหว่างวันที่ 7-13 สิงหาคม

แบ่งพื้นที่ซ้อมป้องกันภัยทางอากาศบนเกาะไต้หวันและเกาะรอบนอกดังนี้

日期 วันที่	8月12日 12 สิงหาคม.
時間 เวลา	13:30至14:00，共30分鐘 เวลา 13.30-14.30 น. รวม 30 นาที
地區 เขตพื้นที่	東部地區 ภาคตะวันออก
地方政府 เทศบาลท้องถิ่น	花蓮縣 เมืองฮัวเหลียน 臺東縣 เมืองไทตง

■ 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應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เมื่อได้ยินเสียงสัญญาณเตือนภัยดังขึ้น

(หรือได้รับสัญญาณแจ้งเตือนจากโทรศัพท์มือถือ)

ต้องปฏิบัติตามคำชี้แนะของเจ้าหน้าที่ตำรวจและเจ้าหน้าที่ป้องกันภัยฝ่ายพลเรือนในการอพยพและหลบภัยในบริเวณใกล้เคียง

■ 緊急警報音符：

長音15秒、短音5秒，各音節間隔5秒，連續3次，共115秒。

解除警報音符：1長音90秒

เสียงสัญญาณเตือนภัยฉุกเฉิน : เสียงยาว 15 วินาที สลับกับเสียงสั้น 5 วินาที โดยเว้นระยะห่าง 5 วินาที เปิดซ้ำ 3 รอบ รวมเวลา 115 วินาที

เสียงสัญญาณยกเลิกการเตือนภัย : เสียงยาว 90 วินาที 1 ครั้ง

■ 未配合演習管制及演練，依民防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กรณีไม่ให้ความร่วมมือกับการซ้อมป้องกันภัย

ตามกฎหมายป้องกันภัยฝ่ายพลเรือน ต้องระวางโทษปรับ 30,000-150,000

เหรียญไต้หวัน